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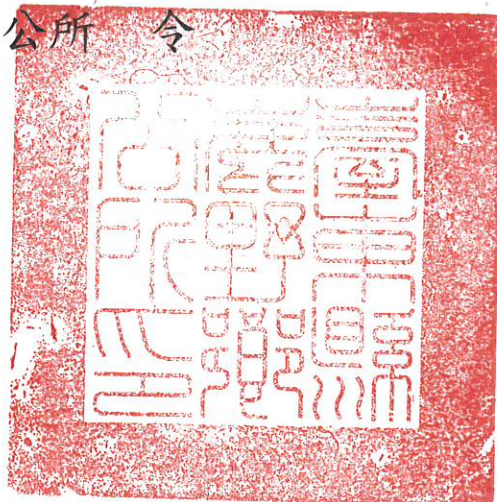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50007597B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後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李維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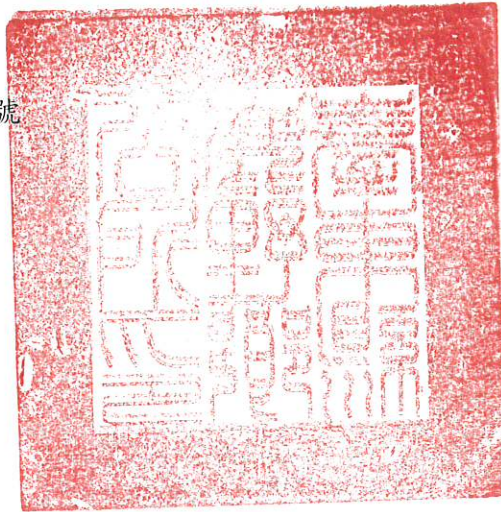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50007597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20日鹿鄉代議字第115000037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部份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維順

# 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## 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本鄉老人福利政策、強化照顧長者之措施、提升福利服務之效益，爰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稱本條例）部分條文，以期法令更趨完善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條例部份標點符號錯誤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。
- 二、調整本條例之發放金額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

# 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## 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發給對象：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（含）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。如於重陽節前遷入設籍本鄉者，設籍期間應滿一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<u>。</u>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發給對象：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（含）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。如於重陽節前遷入設籍本鄉者，設籍期間應滿一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<u>。</u></p>	標點符號錯誤。
<p>第四條</p> <p>發放金額：</p> <p>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<u>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</u>。</p> <p>（二）年滿八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<u>新臺幣二千元整</u>。</p> <p>（三）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<u>新臺幣三千元整</u>。</p> <p>（四）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發放金額：</p> <p>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。</p> <p>（二）年滿八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</p> <p>（三）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整。</p> <p>（四）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	為增進長者福利、因時制宜，調整發給金額。

# 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鹿鄉社字第 1140016488B 號令制定公布  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3 日 鹿鄉社字第 1150007597B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尊賢的傳統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(以下簡稱禮金)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發給對象：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(含)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。如於重陽節前遷入設籍本鄉者，設籍期間應滿一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
- 第三條 發放時間：每年重陽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，由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依名冊發放。發放期程內未能領取者，得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申請補發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- 第四條 發放金額：  
(一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  
(二)年滿八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 
(三)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 
(四)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領取方式：現金領取及金融匯款領取。
- 第六條 發放程序：  
(一)發放所需名冊，於重陽節前函請戶政機關提供。禮金發放名冊應繕造現金領取與金融匯款二種，於發放期程結束後，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辦理核銷。  
(二)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後，得由他人依委託書代領之。  
(三)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，並於名冊註明禮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並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 
(四)經登載造冊為受領禮金者，於造冊後死亡者應停止發給。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，不予發放。但發放後死亡或遷出本鄉者，不予追繳。  
(五)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，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經本所查證符合者，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  
(六)滿百歲以上長輩之禮金，奉核後派員前往致贈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